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00號

聲請人 釧眾科技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添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(三)確認附表四張本票發票日及提示日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本票四張均記載到期日，提示日應在到期日之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